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693542223B
法定代表人	陈光勤
地址	石龙区夏庄村
行政检查类别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双随机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 证号)	郑自勋 410404000052、徐彬 410404000053
行政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等
行政检查内容	1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法律、法规 及各项制度执行情况。2、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3、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4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制定及实施情况。5、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及使用情况。 6、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。7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及考核。
行政检查时间	2024年06月11日08时50分至2024年 06月11日11时04分
行政检查地点	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限公司
行政检查结果	1.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部分考核试卷未订正

	2.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需及时更新 3.生产车间一号生产线皮带走廊 1 处警示标志脱落 4.1 号仓库一处开关盒无盖子
行政检查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